

玉林市信诚服装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纱线布
匹及织物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玉林市信诚服装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1、概述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选址位于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南流江沿岸，规划范围为东至南流江，南至调马村，西至中村，北至新发村，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1277.56 公顷，园区规划至期末，园区内将建成为以表面处理、服装制造、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节能环保示范产业园区，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吸纳就业人口超 5 万人。

本项目规划红线面积 11679.53m²，建设生产厂房、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29600.89m²。项目变更完成后主要从事浆染纱线、缸染布匹、后整布匹以及棉布印花。本项目变更完成后全场产能为年浆染纱线 2550t，缸染布匹 15000t、后整布匹 8280t、棉布印花 11250t。该项目已经在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玉林市信诚服装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纱线布匹及织物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同时在项目初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告示刊登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时间是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公示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首次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策及可行性分析结论，综合结论，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公示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时间是 2024 年 12 月 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及登报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

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 2。

3.2.2 张贴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良和塘、石奇岭村）张贴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告。

第二次现场公告见图 3。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图 3 第二次现场公告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玉林市信诚服装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纱线布匹及织物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玉林市信诚服装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纱线布匹及织物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玉林市信诚服装印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玉林市信诚服装印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